

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壽險(109)(FI4)

文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 遠壽字第 1040186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90002610 號函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主約；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保障終身，多種繳費年期可供選擇。 2.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個人需求做規劃，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3.投保年齡最高可達 75 歲。	
給付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投保年齡</td></tr><tr><td>6 年期</td><td>0 歲~75 歲</td></tr><tr><td>10 年期</td><td>0 歲~75 歲</td></tr><tr><td>15 年期</td><td>0 歲~70 歲</td></tr><tr><td>20 年期</td><td>0 歲~65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年期	0 歲~75 歲	10 年期	0 歲~75 歲	15 年期	0 歲~70 歲	20 年期	0 歲~65 歲	7.體檢規定	以面額一倍計算壽險體檢保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年期	0 歲~75 歲												
	10 年期	0 歲~75 歲												
	15 年期	0 歲~70 歲												
	20 年期	0 歲~65 歲												
	2.繳費年期	6、10、15、20年期。	8.保費折扣	8.1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享有保費1%折扣)。 8.2集體彙繳：適用。 8.3高保額折扣：無。										
3.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詳【附表】													
5.附加附約	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除外)。													
6.保費繳費方式	6.1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6.2續期：自行繳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9.特殊投保規定	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除以上規定外，有關「財務核保審核規範」、「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保單簽收回條作業」、「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 依行銷手冊-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附表】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年 齡	0 歲-15 歲	16 歲-20 歲	21 歲-65 歲	66 歲-70 歲	71 歲-75 歲	
6 年期	500 萬元	1,000 萬元	6,000 萬元	2,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 年期					—	
15 年期				—		
20 年期						